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詹淑貞女士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蔡釗嫻女士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李育斌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部)
梁士莉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32/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33/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上述題為“香港對凝血因子VIII(抗血友因子)製品的規管和使用”的文件。主席表示，若委員要求，此事項可在2003年7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愛滋病信託基金迄今申請的數目，以及該基金發放的金額。愛滋病信託基金於1993年4月成立，數額為3億5,000萬元，旨在為感染愛滋病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普遍加強愛滋病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和公眾教育。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33/02-03(02)及(03)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7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子宮頸癌檢查計劃；及
- (b) 傳染病的控制及預防機制。

IV. 明愛醫院第二期的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2333/02-03(04)號文件)

4.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明愛醫院第二期的重建計劃。

5. 李鳳英議員由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得悉，為配合以日間外科手術取代住院外科手術的國際趨勢，政府當局建議擴充明愛醫院的日間手術中心，以便設立1間手術前診所及3間指定手術室。有鑒於此，李議員關注有否足夠的社區支援，讓病人在家中療養。鑒於明愛醫院位於九龍西聯網，該聯網內65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比例為13.5%，在全港各個聯網中排行第二，因此社區支援尤為重要。

6. 醫管局總監澄清，明愛醫院的住院服務不會因擴充日間手術中心而受影響。醫管局總監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審慎評估病人的健康及家庭狀況，以確定該病人可否在手術後於家中療養，然後才決定他／她是否適合接受日間手術。

7.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老人是感染傳染病的高危人士，以及目前財政緊絀，政府當局應檢討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範圍，以配合當局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抗傳染病的措施。李鳳英議員亦持類似意見。

8. 醫管局總監回應，醫管局無意指定明愛醫院為接收傳染病患者的主要醫院，因為這職責過往及日後仍會繼續由九龍西聯網的瑪嘉烈醫院擔當。不過，明愛醫院亦備有傳染病控制設施，以照顧患有傳染病的病人。例如在明愛醫院第一期的重建計劃下，懷信樓若干急症病房設有設置負氣壓設施的隔離房間。在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下，亦會考慮設置相類設施。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與政府當局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抗傳染病措施的工作是兩回事，因為前者的

規劃工作已進行多時，並需5至6年時間完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全力支持改善明愛醫院服務的工程計劃，並已為此預留資金。

9. 主席表示，鑒於部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在染病初期沒有任何病徵，世界衛生組織、公眾及他本人都認為，醫院必須先把懷疑病人隔離，待他們證實沒有感染該疫症後，才轉往醫院內的普通病房。有鑒於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1 267張住院病床中，預留若干比例(例如5%)的病床作留院觀察用途。醫管局總監回應，醫管局會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專家委員會商討在醫院提供隔離設施一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10. 麥國風議員報稱，他在九龍西聯網醫管局的醫院工作。麥議員表示，鑒於明愛醫院與瑪嘉烈醫院相距不遠，他質疑明愛醫院為何提供如此廣泛的服務。此外，此項安排無助於推動公營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麥議員察悉，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費用預計約需12億元，他詢問，有關費用與醫管局同類醫院重建計劃的費用比較，有何差別。麥議員進而詢問，明愛醫院實施第二期重建計劃對現行病人服務及環境有何影響。

11. 醫管局總監回應，瑪嘉烈醫院與明愛醫院之間不存在服務重疊的問題。舉例而言，瑪嘉烈醫院與專責服務深水埗區的明愛醫院不同，前者是急症醫院，服務範圍不僅是九龍西，亦包括新界南的地區。隨着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7月啟用，瑪嘉烈醫院亦從機場接收需留院的病人。該院亦是接收機場災難事故傷者的主要醫院之一，並為主要創傷中心的傷者提供多個專科的緊急護理服務。此外，明愛醫院主要提供基層及中層護理服務，但瑪嘉烈醫院除提供基層及中層護理服務外，亦提供第三層護理服務。明愛醫院的病人如需接受腎臟移植及腦部手術護理，便須轉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除擴充明愛醫院的日間護理服務外(儘管擴充範圍不大)，該院的住院病床數目在重建後將大致不變。不過，藉重整服務及改善醫院大樓之間的連接設施，整間醫院的運作效率將可提高。

12. 就推動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一事，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對此事非常重視。儘管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努力加強該院與深水埗區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寶血醫院)之間的合作，但未能取得重大進展。鑒於深水埗區是舊區，大部分居民均為年齡較大的低收入人士，出現這情況可以理解。

13. 至於明愛醫院實施第二期重建計劃對現行病人服務及環境的影響，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會確保在整段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現行病人服務的滋擾。醫管局亦會盡其所能，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14. 就委員問及明愛醫院的重建費用與醫管局同類工程計劃的費用有何差別，醫管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表示，博愛醫院的重建費用約為20億元。不過，他指出，與明愛醫院不同，博愛醫院在重建後的住院病床數目將由300多張增至超過600張。

15. 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香港公立醫院現行的規劃標準是否與國際所採納的標準一致；若否，香港公立醫院的規劃標準落後於國際規劃標準多遠；
- (b) 規管香港公立醫院的既定規劃標準是否需予檢討，以應付治療傳染病患者的需要；及
- (c) 誰人決定公立醫院的詳細設計。

政府當局

16. 醫管局總監回應，公立醫院有一套規劃標準，若委員希望參閱，他樂意提供。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此等標準並非固定不變，而是經常因應情況而有更改。至於香港公立醫院的規劃標準落後於國際規劃標準多遠，醫管局總監表示，他沒有答案，因為國際間並無就公立醫院制訂劃一的規劃標準。不過，他會在會議後嘗試提供資料，闡釋一些已發展經濟體系所採納的公立醫院規劃標準。

政府當局

17. 至於何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對於醫院應如何設計，醫管局很大程度上依賴醫院員工的意見，因為他們是使用者，對病人及醫護員工的需要最為瞭解。此外，醫管局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此舉並不表示醫管局每次必須聘請海外專家，只要本地專家具備所需的知識便行。根據既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成立由當局及醫管局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監管醫管局的基本工程項目。如更改項目的設計涉及大量資源，便須交由督導委員會審查及批核。

18. 何議員進而詢問，明愛醫院會否把中醫藥服務納入第二期重建計劃內。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考慮在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中，引入中醫藥門診服

務。何議員希望醫管局在醫院服務中引入中醫藥，一如內地及新加坡的做法。

19. 主席表示，寶血醫院正提供若干程度的中醫藥醫院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在這方面推動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

20. 羅致光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希望盡快實施。

21. 鄧兆棠議員表示，此工程計劃值得支持，但鑒於港人與內地人士經常接觸，他希望此計劃設有足夠的隔離設施。鄧議員亦希望更多本地公司競投工程計劃，原因是該等公司對本地的需求及限制(例如土地上的限制)有較佳的瞭解。鄧議員察悉，此計劃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準備工作將於2003年年底展開，於2006年年中完成，他詢問可否加快有關程序。

22. 醫管局總監贊同鄧議員在上文第21段的意見。就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醫管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表示，確實需要上述時間，因為除詳細設計外，亦須完成其他工作，例如向建築署提交文件、擬備招標文件，以及完成招標程序。

V.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親職教育計劃 (立法會CB(2)2333/02-03(05)號文件)

23. 衛生署副署長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推行的親職教育計劃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親職教育計劃值得支持，但對計劃的參與率偏低表示關注。例如，在普及性的“共享育兒樂”課程中，至今只舉辦了207個工作坊，來自1 600個家庭的2 184名家長或照顧者曾參加有關課程。何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父親及準父親參加計劃。鑒於親職教育計劃可成功減少多方面的社會成本，例如善導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的成本，何議員詢問親職教育計劃的成本。何議員進而詢問，可否考慮招募曾參與親職教育計劃的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為母嬰健康院6歲以下兒童的父母及準父母提供服務。

25.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目前親職教育計劃的參與率不高，是因為該計劃仍未在所有母嬰健康院推行。鑒於母嬰健康院網絡所提供的服務，覆蓋本港90%以上的兒童，因此當有關計劃在2004年年中前推廣至所有母嬰健康院

後，情況應會改變。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衛生署稍後會展開親職教育計劃推廣運動，當中包括鼓勵父親及準父親參加活動。由於現今不少家長把幼兒交予家傭照顧，該計劃亦適合傭工參與。就招募曾參加親職教育計劃的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的建議，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現正計劃推行家長支援小組的試驗計劃。至於親職教育計劃的成本，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計劃的經費將來自衛生署內部節省所得的款項。計劃的經常開支估計為數百萬元一年。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除招募曾參加親職教育計劃的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鼓勵此等參加者成立家長支援小組，互相幫助。何議員隨後詢問，此項普及性計劃可否伸延至3歲以上的兒童。何議員又問到，參加較深入的“3P親子「正」策”課程人士，如需就處理5歲以上子女的行為取得進一步指引，該計劃為他們提供甚麼協助及支援。

27.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帶同兒童到母嬰健康院的人士(例如父母、祖父母及照顧者等)的分項數字。李議員歡迎向準父母推行親職教育計劃，但她認為，若能提早向已登記結婚的夫婦推行有關計劃，則更為理想。

28. 衛生署副署長澄清，普及性的親職教育計劃是為未滿6歲的兒童而設，儘管其主要對象是0至3歲的兒童。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衛生署已設有機制，把有問題家庭的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處理。如有需要，衛生署亦會把情況緊急的家庭個案轉介予警方跟進。此外，若兒童出現長久的行為問題，或父母出現複雜的家庭問題(例如母親患有抑鬱症及夫妻常有衝突)，衛生署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專家進一步處理。就李鳳英議員在上文第26段要求的資料，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沒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衛生署副署長同意，如能及早為已登記結婚的夫婦提供培訓，指導他們如何成為好父母，將有所助益。就此，衛生署已為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撥款，而衛生署家庭計劃服務部一直提供婚前輔導及意見。

29.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親職教育計劃會否顧及少數族裔人士，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計劃以多種語言(例如印度文、泰文、尼泊爾文及印尼文)印製該計劃的資料冊。

30. 鄭家富議員支持親職教育計劃，並希望為子女出現行為問題的家庭提供類似的親職教育計劃。

31.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衛生署的學童保健計劃根據中、小學生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提供全面的促進及預防服務。該計劃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如青少年的家庭遇到複雜的問題，衛生署會請求社署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協助。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社署及教統局均提供協助或推行計劃，幫助家長應付有行為問題的求學子女。羅致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亦在200多間青年中心及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計劃。羅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向小學提供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學生的家長。

32. 羅致光議員關注只有那些着意成為好父母的家長才會參加親職教育計劃。有鑒於此，羅議員建議請醫管局協助找出容易出現問題的準父母，以便鼓勵他們參加親職教育計劃。

33. 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衛生署會協助到母嬰健康院產前診所求診的夫婦思考為人父母的角色。此外，當父母帶同子女到母嬰健康院接受體格檢查及接種疫苗時，該院曾受嚴格訓練的衛生署職員便會察覺哪些父母有問題。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參加母嬰健康院計劃的父母不僅是能勝任父母職責的人士。據他所知，約10%參加該計劃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方面曾遇上問題。儘管如此，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會努力使教養子女方面需要協助的父母得到協助。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零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27日